

「Apple Store網上商店簽賬享高達HK\$600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簽賬享高達 HK\$600 現金回贈」(下稱「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1 日 (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及中銀 Visa 聯營卡或其透過 Apple Pay(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但不適用於中銀 MasterCard 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卡、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 本推廣只適用於香港的Apple Store網上商店 (www.apple.com/hk/store) 及Apple Store App (下稱「合資格商戶」)，**並不適用於Apple Store實體店之簽賬**。
-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並以合資格信用卡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於合資格商戶作單一簽賬淨額滿指定金額 (下稱「合資格簽賬」)，可享以下現金回贈：

單一簽賬滿以下指定金額 (HK\$)	現金回贈 (HK\$)
\$8,000-\$9,999.99	\$300
\$10,000或以上	\$500

合資格簽賬須以扣除Apple Store禮品卡及所有折扣 (如適用) 後，最後應付之港幣簽賬淨額作計算。

- 已登記客戶作合資格簽賬並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成功辦理「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及選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 (下稱「合資格分期交易」)，而單筆合資格分期交易金額不少於 HK\$8,000，可獲享額外 HK\$100 現金回贈。
 - 本推廣設有全期最高現金回贈上限。每位客戶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只可獲得 HK\$300 現金回贈 或 HK\$500 現金回贈 1 次 (以較高者為準)，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透過合資格分期交易獲享額外 HK\$100 現金回贈 1 次。即每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HK\$600 現金回贈。
 - 客戶須登記本推廣方可獲得獎賞。本推廣之登記期為2025年9月22日上午10時至2025年11月21日晚上11時59分，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之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賬戶 (WeChat ID: BOCHK_CC) 或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s/a/apple2025) 輸入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 (下稱「登記」)，完成後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17,000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紀錄及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 合資格簽賬均須於推廣期內完成 (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可獲得現金回贈。
 - 有關合資格商戶及合資格簽賬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商戶、合資格簽賬、商戶編號及交易類別。客戶於進行有關簽賬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現金回贈。
 - 不合資格之簽賬包括但不限於透過 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雲閃付、BoC Pay+ (如適用) 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
 -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及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於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作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所累積而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 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於登記期內以其中 1 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 1 次，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現金回贈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 1 次的登記，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或未能輸入正確的登記資料，或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賬交易，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 所有有關交易紀錄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HK\$300 或 HK\$500 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6 年 2 月或 3 月份之月結單上。透過合資格分期交易獲享額外 HK\$100 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6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結單上。
- 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月結單查看回贈，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稱「中銀香港」) 及/或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流動支付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如有任何關於現金回贈誌入的查詢，請聯絡中銀信用卡 24 小時推廣熱線:(852) 2108 3288。

1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淨額交易。客戶於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現金回贈的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合資格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合資格商戶及/或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合資格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合資格商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合資格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9.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0.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2.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23.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4.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5.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7.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
2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9. 所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